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区域扩展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06242631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5】（附）119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驾乘类主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扩展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释义一）遭受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主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其中如主保险合同承保意外伤害医疗责任的，对于在境外发生的医疗责任约定如下：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责任的事故并在当地**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

发生地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二）如被保险人在境外伤残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三）如被保险人在境外医疗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病理报告、出院小结等；

（四）被保险人出境相关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部分 释义

一、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门诊形式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非主要提供康复、康健、天然治疗、精神疾病治疗、护理、疗养、养老、戒毒、戒酒服务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